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7人，现场会议出席董事6人，分别为林武辉、朱秀梅、黄勤、王琳琳、郭珣、马石泓，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为林鑫。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 (1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2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3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本议案中的第 1 项至第 10 项、第 20 项、第 31 项子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第 1、第 2 项子议案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新制定部分公司治理相关制度。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勤先生、林鑫先生、倪海龙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 《关于提名黄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关于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关于提名倪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六届董事会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珣先生、马石泓先生、王琳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关于提名郭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提名马石泓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提名王琳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六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计算，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石泓先生因其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将满6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故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石泓先生的任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程序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7、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4年12月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任期自2022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监事会取消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顾健先生、朱益女士、时蕊花女士在第五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